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5〕1号

关于《承德德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尾矿砂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承德德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承德德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尾矿砂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德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尾矿砂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上营子村。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主要购置安装球磨机、磁选机、螺旋溜槽、压滤机等设备；建设磨选车间、尾砂脱水车间、成品库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钛粉 5 万吨及机制砂 46 万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字〔2024〕101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污染防治、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

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本《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 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 PM_{10} 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封闭式的库房并设置喷淋装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表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房、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使用苫布苫盖，减速慢行。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球磨、磁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五) 落实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南、西、北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六) 落实固废管理工作。尾砂、尾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能依法合规全部处置、利用时，建设单位应停止生产，待取得有效的处置方式或利用途径后，方可继续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及含油抹布等，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八) 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确保防渗等隐蔽工程达到性能要求。

四、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